

如果法律制度希望被遵守，則其公正性與合理性須經得起時間與空間的檢驗，且其內容應該是清晰的、實用的，更應是為了全體國民而非個人私益所制訂的；法律是一種不斷完善的實踐，而開放自由的討論與創作環境，正可以提供法律制度成長與鞏固的空間及機會，本刊自我期許能成為國人研究智慧財產權制度的重要園地，尚祈讀者不吝賜給批評及建言。

本期人物專訪單元訪問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家馮翊綱先生，馮先生多年來專心從事表演藝術，對表演藝術的理論與實際展現均有深刻的體認，對表演人的創作過程、演出規劃、施展空間乃至感觸收穫都有清晰且堅定的執著，對與表演藝術與智慧財產權間的互動關係，也有其獨到而明白的見解，令人讚嘆。

本期學術論述單元刊載李孝揚先生撰述「裝置加功能界定方式之解釋方法在我國立法必要性評議」，作者討論「裝置加功能界定方式」(means plus function)此一申請專利範圍的寫法，特別闡釋其在我國專利實務的運作方式及法律定位上的解釋，並引介美國專利法的運作情形，最後並提出具體建議及解決方案，足資學界及實務運作之參考。趙晉枚教授撰述「團體標章制度的再思--正名與國際化」，檢討我國商標法中團體標章制度，並詳細說明其與國際上相關法制之關係，本文原擬對商標法修法活動有所建言，惟因編審因素及商標法修正案的快速

通過（商標法修正案於今（九十二）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），致未能及時刊出，然本文對相關議題之基本觀念澄清及反省建言，均不因商標法修正案的通過而失時效，仍具新商標法評析及解讀的重要價值。宋紅松教授係對岸學者，撰述「商品外形與立體商標」一文，介紹歐洲法院對飛利浦 v.s 雷明頓案判決，討論了外觀設計或商品外形受到商標法保護程度的法律標準，並從大陸商標法角度觀察該判決的內涵與影響。

本期圓桌論壇討論「政府如何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專利權」，需先向讀者解釋，本議題並未判定專利權人索討權利金即必然不當或濫權，亦未針對主管機關個案處理進行針貶，研討會除介紹常見專利權濫用或不當行使的態樣外，將重點置於國外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專利權時，國內廠商所能尋求的支援與因應，以及現行專刊律制度是否有政府介入指導或管制之機制，進行理性思索及研討。此議題向受國內廠商重視，國外權利人之商業模式亦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，本刊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參加本次座談會，與會人士從廠商困境、法規運作、談判實務、產業政策及國際趨勢等層面提出寶貴意見，並有深切的反省與建議。

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與成效常受國際重視，但亦常遭誤解，實則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一件持續性之工作，智慧財產局在九十一年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」完成後，繼續

推動一以三年為期之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」，此三年計畫於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實施，務期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執行均能適時符合國際規範，政府並定期檢討相關成效，讀者可於本期「智慧新知」參閱相關重要訊息，體認政府執法之用心，並領會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措施。

一場還未結束的 SARS 風暴，引發出這塊土地的各種情緒與聲音，在各種的打擊與驚惶中，我們彷彿聽到上天悲憫的低泣，祈禱這場災難快快過去，台灣不會也不能被打倒！我們為受到 SARS 侵襲而傷亡的同胞感到難過，希望他們的家人能從哀痛中回復，並對仍在醫療前線犧牲奉獻的醫護人員，致上最崇高的敬意！